

伊滨隆安玉泉花园“4·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4年4月4日10时40分许，洛阳市伊滨区河南隆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玉泉花园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领导批示，2024年4月8日，洛阳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伊滨区管委会组成的伊滨隆安玉泉花园“4·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制定详细调查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分析推理等方法，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施工升降机安装过程中因违章

指挥、违章作业，导致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隆安玉泉花园项目一期包括7#、8#、9#、10#、11#、S-2#楼、P3#幼儿园、地下车库等工程，该项目位于伊滨区咸宁寨街以东，开元大道以南，玉泉街以西，新源路以北。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4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6月15日。规划建设用地59602.534 m²，建设规模195420.18 m²，工程总造价11795万元。发生事故的11#楼建筑面积7381.76 m²，地上建筑17层，地下1层。

施工升降机型号：SC200/200，生产厂家：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单位：洛阳金飓风建筑接卸租赁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20年6月1日，购买日期：2020年5月23日，报装审批日期：2024年4月2日。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河南隆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7月2日，注册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白塔路16号隆安东方明珠南门商务中心办公楼五楼。注册资本8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21836254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法定代表人王某青。

2. 施工单位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注册住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白塔路 16 号隆安东方明珠南门商务办公楼 302、303 室。注册资本 408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534F2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王某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41194951，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2019〕000951，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2) 分包单位：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册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A1-14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9195X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赵某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41217166，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2019〕001211，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

3. 监理单位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2月20日，注册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华阳峰渡国际十楼整层（1001-1024）。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96785703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法定代表人李某瑶。监理许可证书编号E141016730、E241016737，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2025年9月29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以包代管，现场管理人员徐某雷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现场旁站监督，未发现并制止现场安拆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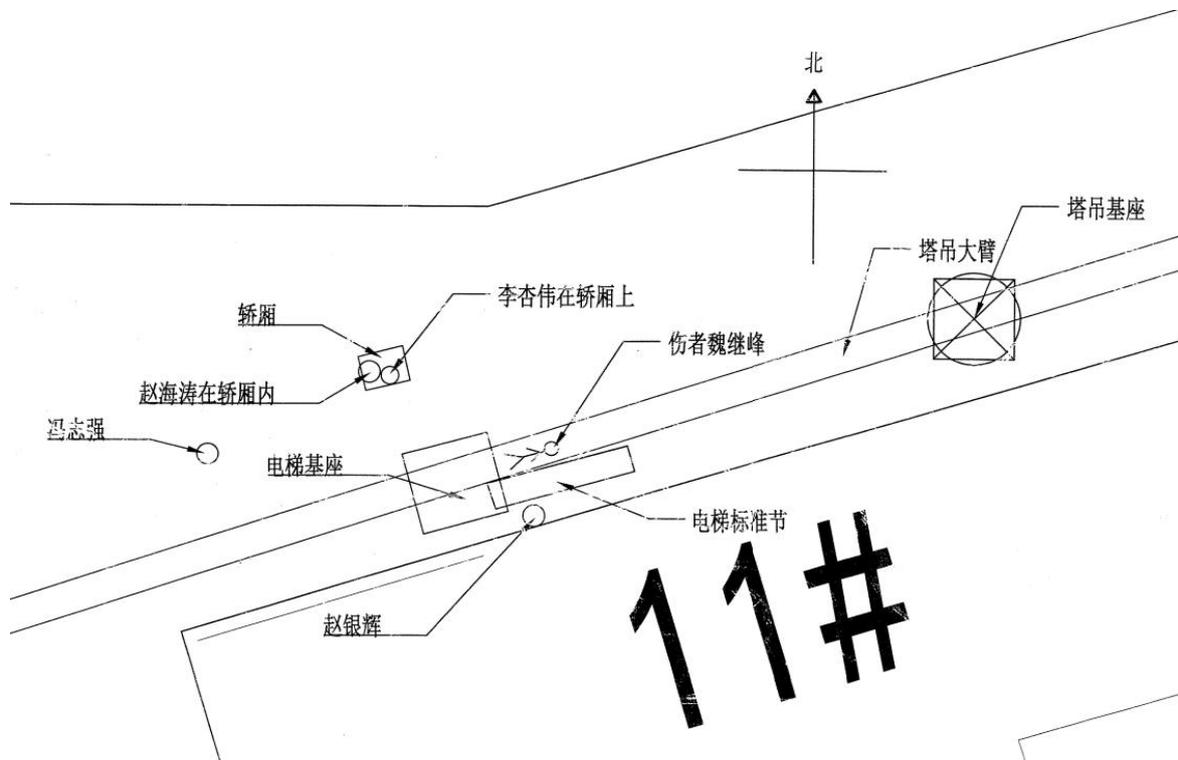
经现场勘查，事发地点位于该项目西南角的11#楼北侧。施工升降机底座已安装完成，北侧和西侧有待安装的升降机部

件。倾倒的基础节位于底座中心点东侧 1m 处，周围散落着设备配件和安装材料。倾倒的基础节长 3 米，截面尺寸为 730 × 730mm 的桁架结构，重量约为 300kg。倾倒的基础节北侧混凝土地面上水中有血迹，附近地面上有散落的安全帽、手套等物品。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4 日上午 9 点左右，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冯某强带领李某伟、赵某辉、赵某涛、魏某锋等 4 名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到隆安玉泉花园项目进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作，安装工作进行到 10 点 30 分左右，施工升降机底座已安装就位，安拆工李某伟攀登到基础节顶端固定好吊装钢丝绳，然后下到地面用对讲机指挥塔吊起吊，施工升降机基础节吊装就位后，赵某涛、赵某辉、魏某锋（死者）到基础节底部安装地脚螺栓时，发现地脚螺栓太短不露丝无法安装螺帽，赵某涛就去轿厢内找螺栓，魏某锋（死者）上到基础节中部（高度 1.5 米）解开吊装钢丝绳，魏某峰将一侧的吊装钢丝绳头从基础节内部抽出，另一侧带有卡环的吊装钢丝绳头还垂落在基础节内部，当时魏某锋站在基础节中部示意李某伟起钩，接着李某伟就给塔吊司机发出起吊信号。由于另一侧垂落在基础节内部带有卡环的吊装钢丝绳头在起钩过程中绊住基础节杆件，导致基础节向东侧倾倒，魏某锋跌落地面后被基础节砸中头部，造成头部受伤，鼻子和嘴出血，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冯某强立即拨打“120”、“110”报

警电话，魏某锋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魏某锋（死者），男，1985年10月1日出生，现年39岁，河南省宜阳县董王庄乡大石岭村人。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拆工，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8万元。

(七) 天气情况

2024年4月4日，星期四，阴，最高气温16℃，最低气温8℃，东北风1~3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4日10点45分左右，冯某强拨打120急救电话。11点左右，120救护车抵达事故现场，把魏某锋（死者）送至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11点16分，冯某强拨打110报警电话，110接警后，李村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抵达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察。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120救护车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将魏某锋送到医院进行救治，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目前，已赔偿到位，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后，区住建、应急等部门接110联动通知，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保护现场、设置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二是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妥善做好善后工作；三是责令施工现场停止一切施工行为。经评估，本次事故救援组织得力，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以及有关人员询问笔录，查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 基础节吊装就位后，未与基础底座用地脚螺栓连接固定、吊装钢丝绳卡环解开后，带有卡环的吊装钢丝绳头未从基础节内取出、安拆工魏某锋未从基础节上下至地面安全区域的情况

下，就起升吊装钢丝绳。

2. 安拆工李某伟无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证，违规指挥塔吊进行吊装作业。

（二）其它可能因素排除

李村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抵达事故现场，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排除了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冯某强在知道本单位安拆工不具备司索、指挥资格的情况下，未履行现场安全监督职责，对安拆工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纠正。

2. 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徐某雷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专业知识欠缺，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

3. 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某宗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危大工程设备安拆作业以包代管。

4.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杨某亮未履行安全职责，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未安排人员进行旁站监理。

四、责任单位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章制度不完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管理机构不健全，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员；对危大工程设备安拆作业以包代管，危大工程作业专业知识匮乏，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旁站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董某、旁站人员徐某雷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二）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管理机构设置不规范，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员；规章制度不健全，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现场安全员冯某强未履行现场安全监督职责，对安拆工李某伟无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证，违规指挥塔吊进行吊装作业等行为未及时制止、纠正。

（三）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认真落实监理职责，施工现场监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在所有的告知书、审批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均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下，就批准了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并允许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疏于现场安全管理，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未进

行旁站监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11#楼升降机安拆人员违章作业、无证指挥等行为。

（四）光武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督促指导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

（五）伊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不彻底，执法人员多次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中下达文书不规范，未做到安全隐患整改闭环销号，辖区建筑行业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不力。

（六）伊滨区管委会

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半月内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

（七）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安全中心

对建筑施工领域危大工程设备安拆作业日常监管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处理人员的建议

魏某锋，男，河南省宜阳县董王庄乡大石岭村人。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拆工，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安装 11#楼升降机过程中，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王某红，女，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等问题监督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伊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郭某权，男，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等问题监督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伊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王某宗，男，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负责伊滨区隆安玉泉花园建设项目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危大工程设备安拆作业以包代管、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伊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杨某亮，男，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负责伊滨区隆安玉泉花园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未进行旁站监理，疏于现场安全管理，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安拆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洛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法进行处理。

5. 董某，男，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合格证，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没有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作出相应处理，调整工作岗位。

6. 徐某雷，男，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取得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专业知识欠缺，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作出相应处理，调整工作岗位。

7. 冯某强，男，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未履行现场安全监督职责，对安拆工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作出相应处理。

8. 李某伟，男，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拆工，无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证，违规指挥塔吊进行吊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作出相应处理，调整工作岗位。

(三) 对公职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由伊滨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洛阳旭韬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议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光武街道办事处：建议其向伊滨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伊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议其向伊滨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伊滨区管委会：建议其向洛阳市安委会办公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 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安全中心：建议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反映出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从业人员缺少基本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危大工程设备安拆作业以包代管，危大工程作业专业知识匮乏，现场管理混乱；工程监理流于形式，未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的现场监督。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相关企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参建相关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控水平。项目承包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特别是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分包单位要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及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监理单位要严格标准规范实施监理，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切实扛起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分析，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加大源头治理工作力度；严厉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加强执法检查和工作指导，强化对危大工程施工监管和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隐患排查不深入、整改不彻底、培训教育走过场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

伊滨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底线，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落实，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光武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辖区内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